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淵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淵凱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一、許淵凱於民國112年12月08日17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縣水上鄉嘉163線往水上方向行駛，行經嘉義縣○○鄉○鄉村○○○00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即貿然自該處對向路邊起駛左轉進入該處巷口，適蔡易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路段沿水上鄉嘉163線往嘉義市方向行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蔡易霖因而受有外傷性腦出血、左上側門齒牙冠斷裂、頭暈及目眩、下背痛之傷害。

二、案經蔡易霖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有罪部分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許淵凱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交易字卷第68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

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有罪部分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駕駛機車沿嘉義縣水上鄉嘉163線往水上方向行駛，行經嘉義縣○○鄉○鄉村○○○○00000號前，欲從對向路邊起駛左轉進入該處巷口時，與告訴人蔡易霖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倒地受傷等情，惟辯稱：伊停在路邊要左轉進去巷口，當初會停在線外是因為車子多，告訴人的車速不慢，才會發生本件碰撞；不應百分之百歸責於我，只是多跟少而已，會這麼嚴重是因為對方的車速明顯稍快云云（見調偵卷第4頁；本院交易卷第67、72頁）。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見警卷第1-6頁；調偵卷第3-4頁；本院交易卷第67-72頁）。
2.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卷第7-11頁）。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1月3日、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10日、113年2月26日、113年4月15日、113年4月19日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12-18頁）。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合計11張、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告訴人）、當事人登記聯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號）、查駕駛（被告、告訴人）、員警113年7月4日職務報告及附件訪查表（見警卷第15-17、19-30、32-36頁）。
5. 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

嘉義區監理所113年9月20日嘉監鑑字第1133001395號函及所
附件鑑定意見書(0000000案)、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1月25日
路覆字第1133017677號函及所附覆議意見書(0000000案)在
卷可稽(見警卷第31頁；調偵卷第9-11頁；本院交易卷第39-
44頁)。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駕駛資格情形欄業已載明)，並有駕籍資料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4頁)，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

2.且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要左轉進入巷子，先停在路邊，確認左右方都沒有來車，之後起步騎車過道路中央時，就被對方撞到我機車的右側後方，其當起步時速不到20公里等語(見警卷第2頁)；並於偵查中供稱：其停在路邊，要左轉進入左邊巷口，看左右無來車之後啟動，對方應該被垃圾車擋住視線，速度又不慢，看到我時煞車煞不住才發生本件等語(見調偵卷第4頁)；嗣於本院供承：應該是雙方都有錯，不是百分之百歸責於我，只是多跟少而已，因為那個路段速限是50，會撞這麼嚴重是因為對方的車速明顯稍快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67頁)。參以案發地點，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各1份、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共11張存卷可參(見警卷第20-21、23-28頁)。復按照車禍發生當時之路況等客觀環境，依被告之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本件車禍發生，就此車禍事故應有過失。

3.本件車禍事故，前曾於偵查中送請鑑定，嗣經本院再送覆

01 議，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均認為：「許淵凱駕駛普通重型機
02 車，夜間行經有照明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自路邊起駛，未注
03 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
04 蔡易霖無肇事因素。」等語，此前揭鑑定報告附卷可查(見
05 調偵卷第9-11頁；本院交易卷第39-44頁)，而同上開本院之
06 認定。足認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確有過失。

07 4.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如上述之傷害，足見告訴人前揭受傷，
08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之犯行，堪予認
09 定。

10 (三)綜上所述，被告其上開所辯部分，尚難憑採。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許淵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4 (二)被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
15 事，符合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6 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前後
18 左右有無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
19 無肇事因素，此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9月20日
20 嘉監鑑字第1133001395號函及所附件鑑定意見書(0000000
21 案)、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1月25日路覆字第1133017677號函
22 及所附覆議意見書(0000000案)在卷可稽(見調偵卷第9-11
23 頁；本院交易卷第29-44頁)，告訴人因而受有外傷性腦出
24 血、左上側門齒牙冠斷裂、頭暈及目眩、下背痛之傷害；被
25 告犯後答辯稱：不應百分之百歸責於伊等語，另外，雙方就
26 民事部分業已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
27 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存卷可查(見本院交易卷第35-37、45-49
28 頁)，惟就刑事部分，告訴人方面表示由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29 (見本院交易卷第74頁)，暨其無刑事前科之素行及其自陳
30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見警卷「受詢問人」
31 欄；本院交易卷第73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之諭知：

按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惟依現今通行之概念係重在教育，並非重在懲罰。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衡以被告民事部分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雖不認為其應負擔全部肇責，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慎重行事。本院綜合考量本案各項情節後，認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奕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